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建安教体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5〕104 号）及许昌市《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许教基〔2025〕71 号）精神，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按照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县（区）为主”的管理体制的规定，建安区教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区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内学校招生和入学监管工作，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

依据。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三）坚持划片就近入学原则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持续平稳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范围。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单校划片招生政策，在划分招生区域时，根据各片区内生源情况，坚持片区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原则。

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为建安区全区。各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跨区招生、超范围招生。

（四）坚持公平、公开原则

用好“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河南省招生入学“一件事”办理平台，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采取多种途径宣传招生入学新政策、新要求，及时发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保证入学机会公平。

二、招生对象

1. 小学：截至招生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年

满6周岁的建安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儿童。

2. 初中：具有建安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的准入类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办法

（一）城区小学、初中招生

今年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适龄少年儿童或家长可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通过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平台办理。各招生学校同步设置线下咨询处，协助家长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家长在报名时遇到问题，可拨打招生学校咨询电话或到学校咨询处由老师协助解决。

各中小学生的报名审核工作由各招生学校负责实施。8月1日至10日期间，由招生学校提前发布公告，明确现场审核时间（每校至少安排两天时间），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在片区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学校负责审核材料并实地核实。学校审核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区教体局，教体局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复核。

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学生信息的或登记学生虚假信息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

审核的，视为自愿放弃到学区内就学资格。

审核材料期间，学校要为家长提供便利服务。推进“线下只进一门”，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报名审核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

各招生学校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录取结果，8月26日前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发布录取公告等形式公布录取结果，安排学生到校报到。

（二）乡镇小学、初中招生

各乡镇学校(含民办)中小学学生的报名工作由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实施。

（三）特殊群体入学

1. 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应入尽入”。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实行“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城区的随迁子女入学统一由各报名学校具体负责核实、登记入学信息。

2.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学。各乡校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工作，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充分利用乡镇

寄宿制学校、申请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辍学。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乡校要会同当地残联及民政部门，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动员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当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4.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由教体局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周密谋划，制定本年度招生方案，确保 2025 年招生入学工

作平稳有序。招生方案需报教体局备案。

（二）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结对帮扶、强校带弱校、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创造条件。通过提高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比例的方式，为薄弱初中学校的学生升入省、市级示范性高中增加机会、减少难度，促进各初中学校生源均衡。

（三）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各乡校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乡村、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各学校在报名工作中，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

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严格控制招生计划

严格控制 and 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各学校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105号）要求设置班额，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各学校结合办学规模、毕业生情况、学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据国家优质均衡标准，合理设置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出现。招生计划报教体局备案。

（六）加强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工作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学籍是招生入学结果的体现，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按照招生名单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规定，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七）严格落实纪律要求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八）加强监督问责

各学校要把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作为促进社会公平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阳光招生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

处罚。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

(九) 加强宣传引导

各学校要设立专门的招生咨询窗口和热线电话,并明确一名副校级领导专门负责,做好招生入学政策和群众关心的问题释疑工作。如有特殊问题,学校汇总上报区教体局。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发布会、微视频、专栏解读等方式解读招生入学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持续宣传“双减”、普通高中招生分配生政策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举措和成效,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

附件

1. 许昌市建安区各中心学校及局属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2.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城区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3.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城区初中学区划分方案
4.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信息登记表
5.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统计表
6.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不动产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建安区各中心学校及局属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建安区实验中学	5619566
建安区实验小学	5196996
建安区溧水路小学	5163812
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18864649290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5116198
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2796599
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5781298
建安区魏风路中学	7388600
建安区建安中学	5219599
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5188893
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5578118
建安区三高（初中部）	5134966
艾庄乡中心学校	15503741911
桂村乡中心学校	5711728
灵井镇中心学校	5636667
河街乡中心学校	5661606
椹涧乡中心学校	13849893604
榆林乡中心学校	13937427706
蒋李集镇中心学校	13782259417
将官池镇教育中心	5197211
张潘镇中心学校	5691046
五女店镇中心学校	13782335585
陈曹乡中心学校	13839011628
小召乡中心学校	5681598
苏桥镇中心学校	5781108
建安区教体局	5119191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城区小学学区 划分方案

根据我区各片区人口及学龄儿童分布情况，按照国家、省、市“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及“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的要求，对建安区城区小学 2025 年招生学区划分如下：

渼水路小学学区范围：

（1）东至清潁河，西至兴昌路，南至新许路，北至小铁路；

（2）东至渼水路，西至文苑路，南至许由路，北至新许路；

（3）东至学院南路（东城区界），西至渼水路，南至金叶大道，北至许由路；

（4）含张炉村原籍村民、天合幸福花城小区及渼水路与许由路交叉口路南部分小区。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瑞贝卡花园小区、昭通小区、大正翡翠花园、天合幸福花城、师范家属院、四合院家属院、人劳局家属院、将官池政府家属院、邮政局家属院、金域湾、怀义小区、文苑新家、滴水金沙小区、兴昌路张炉集资楼、县广电局家属院、县农行家属院、县民政局家属院、县水利局家属院、三国经贸公

司家属院、县公安局家属院、县法院家属院、县党校家属院、县人行家属院、县电业局家属院、县地税局家属院、物资局综合公司家属院、渭南建筑家属院、物资局机电公司家属院、金源小区、物资总公司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县检察院家属院、金域蓝湾、瑞欣园、阳光小区家属院、环保局家属院、379 家属院、张炉社区。

区实验小学学区范围：

(1) 东至兴昌路,西至文兴路(52 号线杆),南至新许路,北至南湖街,含枪杆刘原籍村民;

(2) 东至文苑路,西至文峰北路(魏都区、开发区界)、南至许由路、北至新许路及振兴路。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检察院家属院、保险公司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法院家属院、交通局家属院、电业局家属院、公疗家属院、经委家属院、经协家属院、城建局家属院、土地局家属院、水厂家属院、新华书店家属院、小铁路家属院、瑞贝卡家属院(新许路)、物价局家属院、水务局家属院、审计局家属院、中行家属院、沛鑫家园、组织部家属院、广电局家属院、科达家属院、纪委家属院、燃料公司家属院、农贸路 111 号院、农贸路 137 号院、利民路 187 号林业局家属院、南湖苑小区、华茂二建家属院、机械厂东家属院、机械厂西家属院、县政府 82 号家属院、利民路 50 号院、医和中医院、兴昌路 280 号院、利民路 38 号院、老干部家属院、农业局家属院、世

鹏制衣家属院、县工会家属院、教体局家属院、利民路 131 号院、君悦城小区、枪杆刘集资楼 772 号院、财政局家属院、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独院、乡镇企业局家属院、物资公司家属院（1、2 号楼）、运管所家属院、生资公司家属院、金属公司家属院、木材公司家属院、物资局排房、化建公司三层楼家属院、物资局 168 号家属院、农贸巷排房、枪杆刘九组家属院、建安区交警大队家属院、社保局家属院、振兴苑、工商局家属院、振兴路东农行家属院、振兴路西农行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汇龙小区、烟办家属院、对台办、兰亭熙园、枪杆刘社区。

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学区范围：

东至渼水路、西至魏风路、南至瑞贝卡大道（含南苑新城、金质花园、地方铁路管理站家属院）、北至许由路。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民生小区 998 号院、县三中家属院、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土地局家属院、文化馆 57 号院、和谐小区、文苑路 126 号院、法院家属院、瑞贝卡家属院（文苑路）、司法局家属院、五金厂家属院、兴昌小区家属院、沙发车篷厂家属院、面粉厂家属院、城南第一府、电业局院、发改委家属院、德昌小区家属院、食品厂家属院、公路局家属院、环卫家属院、万利达家属院、万里市政公司家属院、武装部家属院、文化局家属院、恒达路 139 号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保安驾校院、518 家属院、液化气厂家属院、许都商业银行家属院、种子

公司家属院、车队粮油家属院、东城公司家属院、医药公司家属院、地税局家属院、城建局家属院、七色花家属院、经协家属院、工商局家属院、财委纪委家属院、糠醇厂家属院、房管局家属院、计生委家属院、昌大饲料家属院、超黎服装厂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农科所排房、针织厂家属院、城建局家属院、蓝天服装厂家属院、工商局家属院、就业局家属院、第一服装厂家属院、南苑新城、金质花园、地方铁路管理站家属院。

魏风路小学学区范围：

(1) 东至文兴路（含宏安佳苑及其他归幸福社区管辖的排房）、西到仓库路（魏都区、开发区界）、南到恒通路，北到瑞贝卡大道；

(2) 东至魏风路，西至魏都区界，南至瑞贝卡大道，北至许由路（魏都区界）。含十里铺、花园村原籍村民。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宏安佳苑、东源锦程小区、金地玫瑰、装潢公司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瑞贝卡老厂家属院、和院兰亭、林润人和苑、天合丽景、东源锦尚、瑞丰苑、联通公司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人大家属院、160号院、四通家属院、防疫站家属院、农科所（100号、80号、62号、56号、独院）院、建材公司家属院、十里铺社区、长村张花园村原籍村民。

镜水路小学学区范围：

东到文峰北路（示范区界）、西到汉风路、南到魏都区

界、北到新元大道。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李桥、浮沱、吕桥社区、忽庄社区、家兴花园、锦艺悦城、北海龙城、正商金域世家、美好花城、雅居乐翰林雅郡、博群上和境。

龙泉街小学学区范围：

（1）东到魏武大道（魏庄街至龙泉街段）、魏文路（龙泉街至聚贤街段）、西到文峰北路、南到聚贤街、北到魏庄街；

（2）东至魏文路（示范区界），西至文峰北路，南至昌盛路，北至聚贤街。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武店新家园、合美佳苑、聚贤人家、碧湖云天、邓庄小区、千玺乐苑、北海森林半岛、北海腾飞花园、恒达玖玺府。

永宁街小学学区范围：

（1）东到滨河路、西到汉风路、南到新元大道、北到大学路；

（2）东到文峰路、西至滨河路、南至永宁街、北至大学路；

（3）苏桥镇禄马、官王、大黄桥三个村的原籍村民。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溱水庄园北区（一号地）、北海 62 郡、泰和院、黄李新城、禄马、官王、大黄桥、北海桂园、正商书香华府、常绿北海壹号院、建业臻悦汇、美好莲城、农大家属院、正商兰庭华府、北海书院。

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

（1）东至文峰路、西至滨河路、南至新元大道、北至永宁街；

（2）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文峰北路、南至魏庄街、北至建德路；

（3）苏桥镇丈地、孟村、罗拐三个村的原籍村民。

该学区内具体涉及的办事处所属社区管理的小区（家属院）如下：

溱水庄园南区（二号地）、镜湖花园、壹号公馆、滨河新苑、尚品园、北府景园、天明雅园、丈地、孟村、罗拐、万丰铂金悦府、大正鲲府、中梁首府、北海之滨、北海澜郡。

河街乡贺庄小学学区范围：

许由街道曹庄社区所辖小区及村庄（曹庄村、天基理想城等）。

如学区划分出现空白点，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

2025 许昌市建安区城区初中学区划分方案

一、学区划分

1. 建安区实验中学（中学部）：

片区 1、片区 2、片区 3、片区 4、片区 5、片区 6、片区 7、片区 8、片区 9、片区 14、片区 15、片区 16、片区 17、片区 18、片区 19、片区 20、片区 21、片区 38、片区 39、片区 44

2. 魏风路中学：

片区 10、片区 11、片区 12、片区 13、片区 35、片区 36、片区 37、片区 40、片区 41、片区 42

3. 建安中学

片区 22、片区 23、片区 28、片区 29、片区 30、片区 33、片区 43

4. 永宁街中学

片区 26、片区 27、片区 32、片区 34

5. 新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片区 24、片区 25、片区 31

6. 河街乡一中

片区 45

二、片区划分情况

招生范围仅限各片区范围内属建安区管辖的小区及村庄。

序号	片区详情
1	溱水路以西；文苑路以东；恒达路以北；许由东路以南。
2	文苑路以西；兴昌路以东；恒达路以北；许由东路以南
3	文苑路以西；文兴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北；恒达路以南
4	溱水路以西；文苑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北；恒达路以南
5	兴昌路以西；文兴路以东；恒达路以北；许由东路以南
6	文兴路以西；魏风路以东；文翰路以北；许由路以南
7	文兴路以西；魏风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北；文翰路以南
8	学院路以西；溱水路以东；恒达路以北；许由路以南
9	学院路以西；溱水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北；恒达路以南
10	学院路以西；溱水路以东；金叶大道以北；瑞贝卡大道以南
11	溱水路以西；文兴路以东；金叶大道以北；瑞贝卡大道以南
12	文兴路以西；魏风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南；恒通路以北
13	魏风路以西；仓库路以东；瑞贝卡大道以南；文峰大街以北
14	魏风路以西；建安区界以东；许由路以南；瑞贝卡大道以北
15	兴昌路以西；文兴路以东；新许路以南；许由路以北
16	文苑路以西；兴昌路以东；新许路以南；许由路以北
17	溱水路以西；文苑路以东；新许路以南；许由路以北
18	溱水路以西；兴昌路以东；新许路以北；南湖街、运河街以南
19	兴昌路以西；农贸路以东；新许路以北；南湖街以南
20	农贸路以西；52号线杆以东；新许路以北；南湖街以南
21	文峰中路（魏都区、开发区界）以东；文兴路以西；许由路以北；振兴路以南
22	文峰路（示范区界）以西；汉风路以东；昌盛路以北；新元大道以南
23	繁荣路（示范区界）以西；汉风路以东；魏都区界以北；昌盛路以南
24	魏武大道以西；文峰路以东；魏庄街以北；建德路以南

25	文峰路以西；滨河路以东，新元大道以北；永宁街以南
26	文峰路以西；滨河路以东；永宁街以北；大学路以南
27	滨河路以西；劳动路以东（含黄李新城）；新元大道以北；大学路以南（含常绿北海壹号院、正商书香华府、美好莲城）
28	魏武大道（魏庄街至龙泉街段）以西；魏文路（龙泉街至聚贤街段）以西、文峰路以东；聚贤街以北；魏庄街以南
29	魏文路（示范区界）以西；文峰路以东；昌盛路以北；聚贤街以南
30	繁荣路以东；示范区界以西；昌盛路以南；魏都区金湾社区以北
31	大学路以北部分小区、村庄（丈地、孟村、罗拐）
32	大学路以北部分小区、村庄（禄马、官王、大黄桥）
33	桂村乡所属村庄
34	苏桥镇除新城区以外的各村庄
35	将官池镇十里铺居委会
36	将官池镇李简居委会
37	将官池镇梨园居委会
38	将官池镇枪杆刘居委会
39	将官池镇张炉居委会
40	将官池镇谷徐王居委会
41	将官池孙刘赵村，湖徐村，大胡庄村，羊圈村，王店村，石庄村，董庄村，秋湖村
42	长村张花园村原籍村民
43	新元办事处蒋马村、岗朱村
44	清潁河以西，潁水路以东，新许路以北，小铁路（建安区界）以南
45	许由街道曹庄社区所辖区域

附件 4

2025 年许昌市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生信息登记表

报名序号				学籍号		
报名学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迁入时间	
类 型		所在片区		审核结果		
片区详情						
监护人关系1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监护人关系2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人姓名		
不动产权人身份证号				产权人与孩子关系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户主姓名		
水费缴费户号				户主姓名		
电费缴费户号				户主姓名		
燃气费缴费户号				户主姓名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执照人姓名		
家长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报说明：小学入学可不填学籍号；类型为住户一致、住户不一致、居住证与房产一致、三代同居、乡镇原籍村民、城区户口无房产、进城务工及经商、烈士军人等；审核结果按实际审核情况填写属实等；相关材料附后。

附件 5

2025 年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统计表

报名点学校：
 学段：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	家庭现详细住址	是否随迁子女

附件 6

2025 年建安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不动产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报名学校	姓名	房产座落地	不动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产权证人）	审核结果	备注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40 份)